

# 中共汕头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

---

## 关于不再负责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 建筑项目许可及相关审批工作的公告

根据 2020 年 6 月 5 日《市委军民融合办（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行政许可事项移交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的精神，全市各级人防部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负责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不再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行政审批工作。

特此公告。

中共汕头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

---

---